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公司持续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整，期限 1 年，由褚程、徐峻华、童链及其配偶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止，具体时间以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褚程，系公司股东、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23.5% 的股份；张汝涛为褚程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徐峻华，系公司股东、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28% 的股份；王晓春为徐峻华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童链，系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公司 7% 的股份；尹泰芬为童链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褚程、徐峻华、童链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接受褚程、徐峻华、童链及其配偶的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方褚程、徐峻华、童链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相关公告参见2016年6月8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褚程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2号院6号楼7单元3203号	自然人	是
张汝涛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2号院6号楼7单元3203号	自然人	否
徐峻华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里七区3号楼4门401号	自然人	否

王晓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里七区3号楼4门401号	自然人	否
童链	北京市昌平区东村家园10-301	自然人	否
尹泰芬	北京市昌平区东村家园10-301	自然人	否

(二) 关联关系

褚锜，系公司股东、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23.5% 的股份；张汝涛为褚锜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徐峻华，系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28% 的股份；王晓春为徐峻华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童链，系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公司 7% 的股份；尹泰芬为童链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证公司持续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 万元整，期限 1 年，由褚锜、徐峻华、童链及其配偶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褚锜、徐峻华、童链及其配偶拟对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增强公司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各种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该担保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二) 利益转移方向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中，公司为被担保方。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褚程、徐峻华、童链及其配偶为增强公司融资能力，而对公司上述借款事宜进行全额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充盈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经营的支持，有助于公司筹集日常发展所需的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